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前言

- I. 本公司的名稱為「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II.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 III. 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如有)為限。
- IV.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所載組 不包括其他條例 織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細則的釋 旁註不影響釋義 義,而於本細則的釋義中,除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外:

「香港」指香港;

「本公司」指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不時生效的 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 入的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 入的條文;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 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傳送、傳輸及接收 之通訊;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 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 指具有細則第68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2條所賦予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存置的任何分冊;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 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 疑慮,倘聯交所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 情形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須視作營業 日;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責的人士或公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的人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催繳 | 指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公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細則及 條例允許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及 內容不同者除外;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指除非可解釋為帶有相反涵義,否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以可閱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任何替代書寫之可閱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閱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閱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且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形式顯示之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模式及任何必要由股東選舉的模式均須符合適用條例、規則及/或規例;

「聯繫人」指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報章」指在香港流通之主要日報,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 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的報章名單所列的報章;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條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凡提述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條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指包括經親筆或加蓋印章又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閱形式(無論其是否為實體物質)之資料。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 及

意指人士的字眼應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企業。

在上文規限下,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與主題及/或內容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按編號對任何細則的提述指細則中相關編號的特定細則。

股本及更改權利

- 2.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表決、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
- 3. (A)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 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決定將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

本中的股份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股份可分為不同類別

非受限股份類別

更改類別權利

(B)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帶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相關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可經由已發行股份或(如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已發行股份或(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更改單個類別 的部分股份 (C)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 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 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

發行相同類別 的新股份不構 成更改 (D)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 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 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 改。

認股權證

(E)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股份及增加股本

公司不會出資購買自身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獲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所允許或不禁止或並無與之抵觸之任何權力,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或購股權,或藉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有關任何人士收購或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援助,以及倘本公司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或購股權,本公司或董事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或購股權,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購買或財務援助僅應按照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授出。

公司可增加股 本

5. 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 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股份 數目均按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

新股份的條款 及權利等

6.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於議決增設該等股份時指示的條款 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 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 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 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權利或無任何表決權。

公司在發行新 股份前可向股 東提呈發售股

7.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在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其未有延續,該等股份可視作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理。

8.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 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 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 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新股本構成原有股 本的一部分;新股 份須受細則規限

9.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 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一般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按 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 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 股份。

未發行的股份將由 董事會處置

10. 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許可下就發行新股份或任何類別證券行使 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的所有權力。

公司可就認購股份支付佣金

11.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責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必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信託及於股份的其 他權益不獲承認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 12.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條例所 股東名冊 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 股東名冊分冊 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 冊分冊。

股東有關股份證書 之權利

13. 倘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在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較短期間之規限下,每名其名稱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獲配發後二十一日內或提交任何正式加蓋印花且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書後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可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某一類別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多於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後,可獲發多張其中每張代表其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之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股份證書應加 蓋印章

14. 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並附上董事的授權證明,就此而言,該證明可以是條例所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證書須註明股 份數目及類別

15. 今後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須註明其發行所涉股份數目、類別及區分代碼(如有)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各股份證書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聯名持有人數 目上限

16.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通知僅寄發排 名首位的持有 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份證書

17. 股份證書如有弄污、遺失或損毀,則在持有人繳付不超過2.00港元(或聯交所所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款額)的費用(如有)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新證書;持有人須遵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在證書磨損或弄污的情況下,持有人還須交出舊的證書。若股份證書遭損毀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證書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別成本,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證書遭損毀或遺失及彌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公司對部分繳 足股份的留置 權 18.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出售附有留置 權的股份 19.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0.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出售所涉及之費用後,須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且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

出售所得收益的運

催繳股款

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2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 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不規定應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催繳股款 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且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股款(就全體或任何股東而言)。 催繳股款

22. 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及催 繳股款收款人。

催繳通知

23.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 2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寄發催繳通知

24. 除根據細則第2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 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上刊登一次 及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至少刊 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催繳通知可以廣告 方式發出

25.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 支付催繳股款 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6.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 催繳。

股款於決議案通過 即被視作已作出催 繳

2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 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8.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亦可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所有或任何股東、或因董事會認 為有權延期之理由給予該等延長時間,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 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

2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到期未繳催繳股款的利息

3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未繳催繳股款者的權利暫停

催繳股款的訴 訟證據 31.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 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 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 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 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 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 據。 於配發時應付 的款項視為催 繳 3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細則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按排。

股東預繳股款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 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分款項或應繳分期 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 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惟在 作出催繳之前,任何預繳股款並不賦予該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 息,或作為股東就該股份或該等股東在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該股份 相應部分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 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 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轉讓形式

34.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過戶,該等文件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書均須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文件的簽 署及登記 35.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 股份承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 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3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 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 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 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承認轉讓文書 的條件

- 37.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2.00港元(或聯交所所訂規則不 時准許的較高款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件已附上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 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iii)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該等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釐印。
- 38.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 人士。

股本不得轉讓予無 行為能力的人士

39. (i)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 收到轉讓文件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 拒絕的通知;(ii)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轉讓人或承讓人可 要求提供拒絕登記之理由陳述書;(iii)倘根據第(ii)段提出要求,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之轉讓人或 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理由陳述書;或(b)登記有關轉讓。

拒絕通知

40.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證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 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證書。倘所放棄證 書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 人免費發出新證書。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轉讓後的舊及新股 份證書 41. 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暫停開放,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開放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日。

暫停開放股東名冊 及辦理過戶登記

股份轉移

4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 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 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 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 股份的任何責任。

身故持有人股份的所有權及責任

43.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擁有倘該股東於身故、破產或清盤(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彼等本應擁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的同等權利。

在股東身故等後登 記新持有人

44. 按上述方式享有權利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過戶登記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選擇通知或轉讓受 本文件規限

登記前的權利

45.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獲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前,該人士無權就該股份行使股東身份就本公司會議賦予的任何權利。然而,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或轉讓股份,而倘該通知的規定未於九十日內獲遵循,董事其後可扣起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直至該通知的規定已獲遵循。

沒收股份

要求支付未付 催繳股款的通 知 46.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細則第30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形式

47.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不遵循通知規定

48. 倘股東不遵循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之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被沒收股份視 為公司財產 49.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

股份被沒收者 不再為股東惟 仍有責任 50.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 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 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 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如認為合 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款項,且不得扣減或減少遭 沒收股份之價值,惟當本公司收悉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時,該股 東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 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 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 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沒收的憑證及 轉讓被沒收股 份 51.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沒收的通知及 登記 52.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決議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53.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 取消沒收,或允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 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 購回。

董事會可取消沒收 等

54.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不影響本公司對付 款的權利

55.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 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 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因不付款而沒收股

更改股本

56.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倘增加股本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由股東提供)不配發及不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增加股本,或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倘配發新股份,配發須受條例所載董事會配發股份權利的限制規限。所有新股份須受條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事項之條文規限。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
- (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i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 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已被沒收之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 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資本數額;
- (iv) 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 貨幣。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57.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除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 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 會之通知上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的時 間及地點 58. 所有大會,無論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 59.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 60. 除非上市規則不時訂明其他最短期限,否則:(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及(b)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或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以及股東大會日期)。股東大會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知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 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 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1.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通知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 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 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 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62. (i) 召開大會的每份通知須註明(a)會議的地點(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運用任何技術讓在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則需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大會為混合會議,且該通知包括一項表明此意的聲明,則需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該會議前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c)會議日期及時間;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須註明該等事項之一般性質),且每份會議通知須在合理顯要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ii) 倘擬提早任何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通知應載列相關聲明。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3. 在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閱、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相關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64. 就各方面而言,為構成法定人數,於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 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 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 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其他日 期(其後不少於七天或不超過二十八天)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 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 出席人數,則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 處理召開會議所涉的事項。

未達法定人數

66.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押後會議及續會上的事項

67. 在細則第70條的規限下,於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或地點(倘適用)及/或方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所涉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68.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 於董事會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 參與會議。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 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 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ii) 所有大會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若為混合會議之情況,而 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 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未能運作,或任何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 會議通知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書時間之條文,應參照 有關主要會議地點之條文。
- 69. 董事會及任何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 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上出席及/或參與 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 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如股東 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股 東,將因此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因此 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 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會議之會 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70. 倘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電子設施已 不足以應付細則第59(i)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 以令會議可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ii)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夠;
- (iii) 無法確保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機會於 會上交流及/或表決;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條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同意。在休會前,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均為有效。

- 71. 倘在發出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倘會議延期舉行或通告中所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有變,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後或自動變更);
 - (ii)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改期,在不影響細則第67條及在 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明 延期或改期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 設施(倘適用),註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日期及時間,以使 其有效用於該延期或改期會議(惟就原有會議提交之任何 委任代表文書將繼續有效用於該延期或改期會議,除非其 被新委任代表文書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 方式向股東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及

- (iii) 毋須發出將於延期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 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 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2.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使 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1條之規定,任何人士未能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 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表決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屬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成員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成員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投票表決 74. 如實體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在宣佈舉手 方式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 出席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 股東。

- 75.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 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倘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會議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電子投票、 選票或投票紙)進行,而投票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會 議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就表決委任監票人,並 可:
 - (i) 在會上宣佈投票結果;
 - (ii) 就宣佈投票結果將會議押後至其釐定之某地點及時間,且 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秘書為有關宣 佈投票結果之續會之主席。倘於續會上宣佈有關投票結 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又或已獲或尚未獲某 特定大多數通過,並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則在並無明顯 錯誤之情況下,該宣佈將為確證;或
 - (iii) 决定記錄在監票人證書上並由監票人簽署之投票結果將為 該會議決議案之確證,而無需任何證明。

以點票方式投 票表決在特定 情況下不得押後 76.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凡就任何其他問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主席指示之方式以及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主席有權投決 定票及選票爭 議的決定 77.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 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8.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產生任何異議;或
- (b) 已計入不應計票或可能已被反對的任何投票;或
- (c) 未計入應予計票之任何投票,

除非於作出或投出有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異議或錯誤,否則相關異議或錯誤不應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決定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決定相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造成影響之情況下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而主席對有關事宜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附註9

書面決議案

79.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之確認書,須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80. 在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投票權限制之 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 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有 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以點票方式投 票表決時可酌 情投票

81. 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表決

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書之最後時限之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 表決

84. (A) 除非本細則有明確規定,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 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身或委 派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除 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 (B) 除非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投出,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禁止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 _{委任代表} 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86.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 _{委任代表文書} 採用電子通訊發出,且:

- (i) 倘為個人,須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或如屬採用電子 通訊發出之委任書,則由個人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 方式認證;及
- (ii) 倘為法團,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法團之正式授權 職員代為簽署,或如屬以電子通訊發出之委任書,則由法 團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認證。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之程序,而任何未 經該等程序認證之有關文據將被視為未被本公司接獲。

- 87.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定任何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可通過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惟受本公司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及條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有關限制及條件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無限制,本公司可不時決定有關以電子方式送交的方式可一般或具體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
- 88.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其他有關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延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送交委任代表文書 及其他規定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 委任代表文書形式 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委任代表文書 的授權及有效 即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所涉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受委代表投票 的有效性

91. 即使投票人士的授權已終止,根據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如在使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就送交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香港境內其他地點)接獲上述終止的書面通知。

身為公司股東 的代表

92.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

認可結算所 代表 93.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均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

註冊辦事處

_{註冊辦事處} 9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香港的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95. 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促使保存董事及秘書名 冊,並在當中記載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董事會可委任 董事

- 96.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 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 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 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 東週年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決定輪 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 97.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註冊 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 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 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 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

替任董事

(B) 如董事在若干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在 該等情況出現時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 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終止委任

(C) 替任董事(除不在香港者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身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出席該等會議以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的條文應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前述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任何相關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 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 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 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 外。

於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 (E) 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不應因替任董事作為替任董事行事 時所觸犯的任何侵權行為而代他負上任何責任。
- 98.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 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 資格股份

董事酬金

9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之酬金, 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 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 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 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 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酬金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支出

100.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特別酬金

101.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 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 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擔任管理職位 的董事的額外 酬全 102. 即使細則第99、100及101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離職

103.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 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 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而被禁止 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向其送達經其所有董事同僚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 免;或
- (vii) 根據細則第111條通過本公司一項決議案將其罷免。
- 其他職位及酬 104.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 (B)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 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有關安排或 更改條款或終止)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不得就委任本身投 票

獨立決議案或委任 兩名或多名董事

- (C) 倘所審議的安排涉及委任(包括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兩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可就該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及(倘為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共同擁有該其他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情況除外。
- (D)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 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 定)該等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 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 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 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 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 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 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 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 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在本公司擁有權益 之其他公司的權益 及投票權

董事可與公司訂立 合約

(E) 在條例及細則第104(G)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董事應申明權益

(F)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 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 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 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 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 董事會提交表明(a)其為一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並被視 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 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就任 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 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 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董事擁有重大 權益的安排 (G) 除非本細則另有其他規定,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 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 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 下列事官: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 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 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 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 全部或部分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品所訂 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 提供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 (「受要約人」)或公眾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要約或邀 請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 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 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受要約人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 益;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 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 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股東或高級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 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董事、其聯 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退 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 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 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 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 其聯繫人可於該等計劃獲得利益。
- (H)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含於一項信託內的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仍有復歸權或剩餘權,及包含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的權益,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

董事於其他公司的 權益

(I) 倘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一家公司 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 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公司於交易 中擁有重大權益

釐定董事的重大權 益

- (J)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K)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 授權的交易,惟與其任何聯繫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就 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 (L)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他 並非董事一樣,惟本細則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 之核數師。

董事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輪值告退

董事之退任 105.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 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 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 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董事當中,自上次選 舉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 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釐訂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 選連任。

- 空缺未獲填補 時的情況
- 106.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 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 不獲頒過。
- 董事人數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 數的上限和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公司可選任董 108. 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 成員。
- 競選資格 109.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當日後及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將該等通知遞交本公司,惟遞交通知的期限至少為七日。
- 董事名冊 110.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名冊, 並須不時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等董事的任何變動通知公司註冊 處處長。

罷免董事及補

11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在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提出罷免董事或委任其他人士取代被罷免之董事之決議案,必須發出特別通知。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告退的時間而言,任何獲委任為董事以取代被罷免董事的人士,須被視為猶如其已於其獲委任取代的該名人士最近獲委任為董事當日出任董事。

借貸能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 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 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會有權借貸及 抵押財產等

113.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董事會有權決定條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 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可轉讓債權證等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 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 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 面的特權。

折讓及債權證的特 權等

116.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押記名冊及登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 持有人的名冊。

117.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 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 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優先次序

債權證名冊

董事總經理等

11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 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任期、條款及酬金由董事會根據細則 第102條酌情決定。

董事會可委任其成 員擔任管理職位及 決定條款

11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18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20. 根據細則第118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終止委任

董事總經理的 權力等

12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 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 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 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 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 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層

本公司授予董 事會的一般權 力 122.

123.

124.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23至125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須遵守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任期及 權力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 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銜。

與經理的協議 條款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 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 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 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6.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 並釐定各人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 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該 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出席的 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 人數

128.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該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及補知

129.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 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須由投票表決

13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 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 酌情權。

會議可行使的權力

轉授權力予委員會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 131. 合嫡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 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 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 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 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為效力 及酬金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 132. 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 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 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 常開支。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 應受本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嫡 用) 所管限, 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條施加的任何規 例所取代。

委任欠妥時董 事會的行為效 力等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 134. 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 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 何該等人十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 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董事在董事會 有空缺時的權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 135. 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 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 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的書面決 議案

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 136. 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 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 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須記 137.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31條委任的委員會 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 案及議事程序。

會議記錄的證 據價值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大會主席 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 程序的確證。

秘書

秘書的委任、 酬金及罷免 138.

139.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 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 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細則 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 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 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 事或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行事及親自簽署。

若干情況下不 允許雙重身份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 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 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0.(A) 董事會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方可使用印章。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包括秘書)簽署,惟就一般情形或任何特定情形,董事會就任何股份、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議決(在董事會就加蓋印章方式確定之限制規限下)該等簽署或其任何一種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所指的某一機械簽署方法(非親筆簽署)加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及文件的簽署

(B) 如條例第126條所准許,本公司可設一枚正式印章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另設一枚正式印章以供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海外地點使用,而本公司可藉加蓋該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且彼等可對其使用施加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細則就印章之提述(在及只要適用時)須被視作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用於證書及海外的正式印章

141.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兑、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收據等的簽 署及本公司的銀行

董事會有權委任代 理人

-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本公司可委任代理 人簽署文件

董事會有權委 任及授權其他 團體 142.

143.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董事會有權提 供財務利益 144.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 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 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 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 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 十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 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 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 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 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 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 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 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 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 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 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 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 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公司有權將儲 備及未分利潤 資本化 145.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且董事會應令該決議案生效。

董事會應實施 撥充資本事宜 (B) 當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證書,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備案配發合約的規定,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 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公司宣派股息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可派付 中期股息

-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每半年或 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間隔,派付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148. 除非從本公司利潤中派發,否則不得派發股息。股息不計利息。

股息的利息來源

實物股息

- 149.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並可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能確定零碎配額應匯集出售,而收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有需要的話,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存檔合約,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應具效力。
- 150.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發行股份支付 股息及股東 的選擇權利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 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 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 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 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 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 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 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 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 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有關基準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款項,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 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 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 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 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 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 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 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 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付,作為代替,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 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配發的股份 享有同等權益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 的權利); 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 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 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 事會應指定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 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東力。

董事會應實施 撥充資本事宜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細則(A)段的條文有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 不給予選擇權利

倘屬違法 董事會有權 不給予 選擇權利或 進行配發 (E)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 提呈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 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 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 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留作儲備及 結轉利潤 15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 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 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 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 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 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 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 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 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股息與股份的 繳足股款 成比例 152. 在附有獲發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擁有人(如有)的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保留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 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 協定。

扣減股息抵償 應付款項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 作為抵償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 應付款項(如有)。

在宣派股息時 作出催繳 1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 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 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 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份過戶前 宣派的股息 15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 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 發出收據 15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付款

-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兑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 158.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8條及第160條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停止 郵寄股息單

16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 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股東 的股份

- (i) 以本公司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 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 於三張)未被兑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 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 在的消息;及

(iii) 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安排在主要英文日報 (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章(以中文)上刊登廣告,公告 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將該意向知會聯交所,且由刊登 該廣告之日起計已屆滿三個月時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 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 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成交單據和轉讓文 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 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 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 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 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 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 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 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 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 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16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特定時間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資產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 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 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 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 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該等款項乃作為資本收取, 且其收取份額及比例等同於若該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股東原應 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 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 此方式分派。

年度報表

年度報表 163.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年度報表。

賬目

存置真確賬目

164.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存置及查閱 會計記錄 165.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 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簿冊

166.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是否向董事以外的股東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 冊或其中之一以供查閱,以及公開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 定,除公司條例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 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等

- 167.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如公司條例要求),並於股東大會提早本公司。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簽署,而 須於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 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印本,連同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本,應於舉行大會當日前不少於 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根據 細則第43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 知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 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 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經簽署資產負債 表等應送交股東

審核

- 168. 核數師須按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 核數師 範。
- 169.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 核數師酬金 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 述酬金。
- 170.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 表,一經該大會批准即為最終報表(批准後三個月內勘誤者除 外)。該期間內所發現之任何錯誤須予以立即更正,其經修訂後之 賬目報表則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1.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任何通 通知的送達及廣告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 (a) 以列印本形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 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 (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或同等速度之方 式寄出);或
- (b) 以電子形式:
 - (i) 親身;或
 -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 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 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或同等速度之方式寄出);或
 - (iii)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 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 子郵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 之書面同意,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 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條例發 出之撤銷通知,而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 已獲遵循;或

- (c) 將之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或(ii) 有關股東按條例訂明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並已向其通知可在本公司網站獲取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循;或
- (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 登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為每日行銷於香港之報章。

- 172.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
 - (a) 若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凡指定向股東發出之所有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將向有關股份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且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向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發出;及
 - (b) 若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凡由股東同意或指示之任何 事宜,倘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任一方作出同意或指 示(股份轉讓除外),均被視為由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作出同意或指示,惟如本公司收到由聯名持有人發出有 關該等股份之指示(股份轉讓除外)有不一致,本公司可 酌情行事。

向不在香港的 股東發出通知

173.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可將其地址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於香港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視為其登記地址。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應視為已收取任何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持續公示二十四小時的通知,而該通知應視為於其首次如此公示翌日被該股東收取。

送達生效日 174.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之第二個工作日(定義見條例)已發送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 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倘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的通知,則在網站上 首次提供有關材料時,或(如較後時間)在擬定接收方收 到(或被視作收到)有關材料已上載網站之通知時,應視 為已送達及交付;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 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 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 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 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 推翻的證據;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向因股東身故 等享有權利的 人士送達通知

175.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 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 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 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 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 (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 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 通知約束

176.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 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7. 若任何通知或文件按照本文件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或 置於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 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 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 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 止)妥為送達,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

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

通知在新持有人獲 登記前保持有效

178.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簽署任何通知。

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知的簽署

資料

179.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股東無權得悉 商業機密

銷毀文件

180.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份證書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 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 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 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 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在首次就其於股東名冊作出記錄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 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 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 上文(i)段條文所述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 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 文件。

清盤

清盤時的盈餘 及損失 181.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 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 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獲分派的款項應致使損失 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 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 權利。

清盤人分 割資產 18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向香港以外的 股東送達文件 183.

184.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於其認為適合之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 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受到因執行職務或與之相關的 其他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損害,且董事 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其執行職務或有關事務期間本公 司可能發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承擔責任, 惟本細則僅在其條文未與公司條例衝突的情況下有效。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董事有權透過彌償保證方式質押資產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簽名)林賢生 九龍 勝利道34號 新勝大樓17/C 商人

(簽名)陳靄和 香港灣仔 堅尼地道90號 A2座2樓 行政經理

日期:一九八一年四月八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名)高漢釗 律師 香港